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因退休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50 万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注销。

上述 26.50 万股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098,662,607 股变更为 3,098,397,60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98,662,607 元变更为 3,098,397,607 元。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提高专门委员会运作效率，合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其职责至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不再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公司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8,662,60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8,397,607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8,662,607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98,397,607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ESG（环境、社会与治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ESG（ 全称“环境、社会与治理” ）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